

## 陕西省建设工程人工地基检测合同

工程名称: 新建公寓楼(公有住房)项目

工程地点: 陕西省西安市

委托单位: 中国地质调查局西安矿产资源调查中心

检测单位: 西安瑞天岩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: 西安市长安区

签订日期: 2023年 6 月 24 日

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统一印制

## 一、总则

中国地质调查局西安矿产资源调查中心（委托单位），委托 西安瑞天岩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（检测单位）承担 新建公寓楼（公有住房）项目的人工地基工程质量检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，经双方协商，签定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二、检测内容与要求

按照设计意图和委托的要求及有关规范的规定，为了提供设计依据或验证设计，检测人工地基的工程质量，进行下列检测：

1.  CFG 桩单桩竖向增强体载荷试验 6 根，抽检率    %，提供下列资料或参数：
  - Q-s 曲线；
  - s-lgQ 曲线；
  - s-lgt 曲线
  - 单桩极限承载力值或单桩承载力特征值。
2.  CFG 桩复合地基静载荷试验 6 处，抽检率    %，提供下列资料或参数：
  - p-s 曲线；
  - s-lgt 曲线；
  - s-lgp 曲线
  - 复合地基承载力特征值。
3.  浅层平板载荷试验 10 处，抽检率    %，提供下列资料或参数：
  - p-s 曲线；
  - s-lgt 曲线；
  - s-lgp 曲线
  - 天然地基承载力特征值。
4.  CFG 桩低应变动力检测 113 根，抽检率：    %，提供下列参数：
  - 混凝土质量；
  - 桩身完整性；
  - \_\_\_\_\_
5.  桩基超声波质量检测    /    根，抽检率：    /    %，提供下列参数：

混凝土质量;

缺陷类型及相关资料;

\_\_\_\_\_

6.  井探 (钻探) 检测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米, 抽检率: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%, 提供下列参数:

干密度、压实系数;

湿陷性;

\_\_\_\_\_

7.  标准贯入试验、动力触探、静力触探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孔 (点):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8.  成孔 (护坡桩) 质量检测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孔, 抽检率: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% 提供下列参数:

孔深、孔径、孔斜;

沉渣 (虚土)。

9.  锚杆拉拔试验 10 根, 抽检率: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%; 土钉拉拔试验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根, 抽检率: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%

提供下列参数:

Q-s 曲线;

锚杆、土钉轴向抗拉承载力。

10.  支护桩低应变动力检测 141 根, 抽检率: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%, 提供下列参数:

混凝土质量;

桩身完整性;

\_\_\_\_\_

11.  其它检测:

\_\_\_\_\_ 跟踪取样 261 点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### 三、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

1、向检测单位提供有关详细的工程地质、地基基础设计和施工资料。

2、负责静载荷、测点试坑试验场地的处理工作。

3、为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包括：现场检测所需要的照明电及动力电、设备进、出场及吊装等所需要的道路和场地。

4、为检测单位尽可能提供工作方便及配合。

5、按照本合同的方法向检测单位支付检测工作费用（详见第六条）。

6、按照合同要求，享有检测成果报告；同时，对检测成果不得擅自修改、转让。

7、由于计划变更、提供的资料不准确、未按时提供检测必须的资料或工作条件不具备等原因，而造成检测工作停工、窝工，应及时向检测单位发要约。

#### 四、检测单位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，按照有关检测工作的规范、规程、标准、工作规定以及本合同的要求进行现场检测工作；

2、向委托方提供桩头（测点试坑）的处理方案；

3、完成检测数据的计算分析、资料整理及成果报告编写和文印等工作；

4、按合同要求向委托方提供检测报告一式肆份；

5、检测必须对整体工程质量进行评价，结论应明确；对存在的勘测、设计、施工质量等问题必须明确指出。

6、按照合同要求，享有检测工作报酬。

7、因检测原因造成的成果质量低劣，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其检测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。

#### 五、风险责任

在检测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，检测单位应及时向委托单位发要约，经委托单位书面同意，则工期另议或相应顺延。

#### 六、工程费用及结算方式

##### 1、工程费用

##### (1) 检测费用：

a. CFG 桩单桩竖向增强体载荷试验共 6 根，单价 7000 元/根，小计 42000 元；

b. 复合地基载荷试验共 6 根，单价 7500 元/根，小计 45000 元；

c. 浅层平板载荷试验共 10 根，单价 5000 元/根，小计 50000 元；

d. 低应变动力检测共 113 根，单价 90 元 / 根，小计 10170 元；

e. 超声波检测        /        元 / 根，小计        /        元；

- f. 井(钻)探检测\_\_\_/\_\_\_元/米, 共\_\_\_/米, 小计\_\_\_/元;
- g. 标准贯入试验、动力触探、静力触探检测 \_\_\_/\_\_\_ 元/孔(点);
- h. 成孔质量检测\_\_\_/\_\_\_ 元/孔, 小计\_\_\_/\_\_\_ 元;
- i. 锚杆(土钉)拉拔试验共10根, 单价 1800 元/根, 小计 18000 元;
- j. 支护桩低应变动力检测共 141 根, 单价 90 元/根 小计 12690 元;
- k. 跟踪取样共 261 点, 单价 28 元/点 , 小计 7308 元。

(2) 检测试验仪器设备的吊装费\_\_\_/\_\_\_元;

(3) 检测试验仪器设备的进、出场费\_\_\_/\_\_\_元;

(4) 检测试验仪器设备的安装、拆卸费\_\_\_/\_\_\_元;

(5) 技术工作费\_\_\_/\_\_\_元;

(6) \_\_\_\_\_/\_\_\_\_\_

上述费用合计¥185168.00元(大写: 壹拾捌万伍仟壹佰陆拾捌元整)。

## 2、结算方式

合同签订后, 支付 30%的预付款, 剩余 70%待检测报告提交时, 一次结清。乙方提供税率为6 %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, 甲方予以付款。

## 七、违约责任

1、委托单位无正当理由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费时, 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, 违约金每逾一天, 按该工程取费的万分之五 计算;

2、检测单位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和质量要求提交检测成果, 每拖延一日, 应向委托单位交纳该工程取费的万分之五 违约金; 由此给委托单位造成损失的, 应当全额赔偿。

3、因委托单位责任、施工质量或者设计变更等造成检测工作的返工, 应另行增加工程费, 单价按本合同第六条执行。

## 八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 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的, 按下列第(2) 种方式解决。

(1) 提交\_\_\_/\_\_\_仲裁委员会仲裁;

(2)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 九、合同生效与终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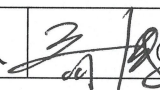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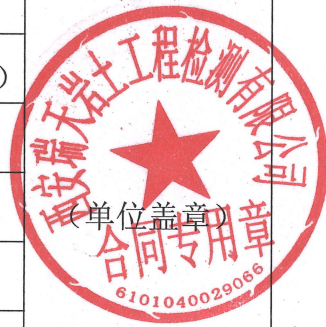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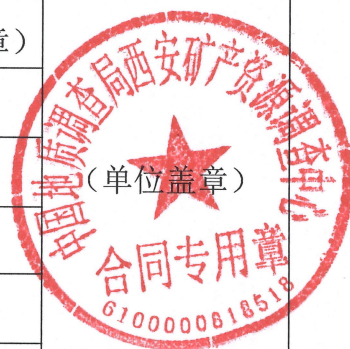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待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义务后，即行终止。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、合同履行期间，双方与合同有关的来往传真、电话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其它约定事项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签章页。）

委托单位	单位名称	中国地质调查局西安矿产资源调查中心		
	法定代表人	(签章)	或委托人 	(签章)
	经办人			
	地址	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凤栖西路7号		
	电话	029-85918621		
	开户银行	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长安区支行		
	帐号	6100 1705 2050 5000 3596		
检测单位	单位名称	西安瑞天岩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		
	法定代表	(签章)	或委托人	(签章)
	经办人	 6101040320461	上岗证号	
	地址	西安市莲湖区龙首北路东段16号		
	电话	029-86279681		
	开户银行	建行西安莲湖路支行		
	帐号	6100 1711 1000 5250 7360		



西安瑞天岩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
 建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 
 61001711100052507360